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 件 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 件 册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211 号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211号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3月19日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72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59,891.5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87,359,891.57
减：2019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637,552.57
减：资金置换金额	16,051,252.31
减：补充流动资金	184,650,000.00
减：现金管理	130,000,000.00
减：扣减手续费	708.51
加：收到利息收入	561,900.8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52,582,279.01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184,650,000.00元，其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补充流动资金54,65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四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西部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用途
					活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37424	195,099,000.84	123,709,581.65	73,709,581.65	50,000,000.00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41900	118,383,281.60	85,365,476.05	35,365,476.05	50,000,000.00	SaaS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34511	79,407,805.82	23,458,616.10	23,458,616.10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118	39,793,344.48	20,014,135.68	20,014,135.68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075570	40,000,000.00	6,223.05	6,223.05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094	14,676,458.83	28,246.48	28,246.4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87,359,891.57	252,582,279.01	152,582,279.01	100,000,000.00	

说明：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期在批准额度内通过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77010122001034511募集资金账户购买3,000.00万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根据产品说明书，需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作为指定账户，结构性存款账户账号为7701012200107217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始，截至募集资金到位 2019 年 7 月 2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 1,605.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万元）
1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3,979.33	729.37
2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7,940.78	80.00
3	SaaS 系统研发项目	11,838.33	264.84
4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19,509.90	530.92
	合计	43,268.34	1,605.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605.13 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605.13 万元，2019 年 10 月 31 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4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置换，分别是：

2019 年 11 月 1 日，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账号：20000002019400029837424）置换出 530.92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账号：20000002019400029841900）置换出 264.8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4 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7010122001034511）置换出 8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0277000000983118）置换出 729.37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进度，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分别是：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账号：20000002019400029837424）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元；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账号：20000002019400029841900）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7010122001034511）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元；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0277000000983118）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该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将1.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为：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账号：20000002019400029837424）购买50,000,000.00元。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2.00%，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35%，起息日2019年10月23日，到期日2020年4月20日，清算期为到期日当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账号：20000002019400029841900）购买 50,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 2.00%，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 3.3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清算期为到期日当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7010122001034511）购买 3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账户为 77010122001072171。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益兑付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已经严格按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批准报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7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无	3,979.33	3,979.33	986.24	986.24	24.78	-	-	-	否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无	7,940.78	7,940.78	107.00	107.00	1.35	-	-	-	否	
SanS 系统研发项目	无	11,838.33	11,838.33	314.20	314.20	2.65	-	-	-	否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无	19,509.90	19,509.90	661.44	661.44	3.39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467.65	5,467.65	5,465.00	5,465.00	99.95	-	-	-	否	
合计		48,735.99	48,735.99	7,533.88	7,533.88	15.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605.13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1 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9] 第 ZG1174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将 1.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浮动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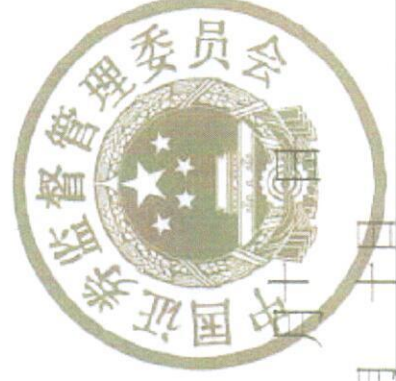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ignature: 大信] 事务所 (CPA)
[Stam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ignatur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Stam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报经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执业，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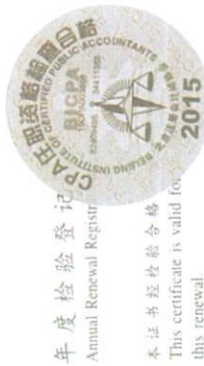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540024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中注协 2004-06-20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ignature: 大信] 事务所 (CPA)
[Stam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ignature: 大信] 事务所 (CPA)
[Stam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ignature: 大信] 事务所 (CPA)
[Stam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ignature: 大信] 事务所 (CPA)
[Stam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540024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王晓燕
Full name: 王晓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1-27
Date of birth: 1986-01-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0322198601273621
Identity card No: 1403221986012736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晓燕
证书编号: 310000060852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31000006085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5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